

臺中市政府年度重大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109.02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 1 位性別諮詢員(建議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為同一位專家學者，可參考本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或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評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主辦機關：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一、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因修復作業，將非屬古蹟之後期增建物、室裝修及管線等拆除，惟復原其原貌後，既有古蹟之空間不足、無障礙設施及維生設備等不符合現代使用者需求，因此將於 111 年開始進行規劃設計將其補足，並，並將古蹟周邊景觀整體規劃，提供市民一個不分老幼、性別及日夜都可親近的活動場域。 二、本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相關，期打造具性別平等觀點之基礎設施、文化空間及都市環境，將多元的社會價值透過實質空間設計，打造性別及高齡友善環境，使民眾走進百年古蹟裡，能同感輕鬆自在，亦即本計畫將古蹟活化再利用盡可能連結當代社會價值，以設計手法達到關照不同性別、跨齡(老年到小孩)、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者需求，使不同族群皆能同等享有文化近用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 (a)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一、截至 110 年 11 月，西區總人口數為 112,948 人，0-14 歲兒童佔 14.1%，15-19 歲佔 4.6%，20-29 歲佔 12.2%，30-44 歲佔 21.4%，45-59 歲佔 23.1%，60 歲以上佔 24.6%。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西區總人口數為 112,948 人，男性 53,414 人、女性 59,534 人，男女比例約為：0.9：1。 三、世界廁所組織研究男性平均如廁時間為 39 秒，而女性則長達 89 秒。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

(b) 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

(c) 我國婦女人權指標。

(d)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e) 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專區—性別統計與分析(<https://ge.taichung.gov.tw/home.aspx>)。

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a)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b)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c)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四、在現代醫療進步下人類越來越長壽及少子化的情況，可預見未來樂齡族群的需求量將持續增加，對應行動不便人士無障礙設施使用動線的順暢、日夜間使用相關充足照明、安全及友善無死角等設施的完善，都顯為日趨重要。

五、本計畫涉及市府決策，因此主要政策規劃者，男性 2 人、女性 2 人。古蹟修復再利用需藉助外部諮詢人員，以本案為例，需藉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會提供必要的諮詢與討論，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7 人。服務提供單位，包括主政單位推動人員男性 3 人、女性 2 人以上尚符合包含個性別參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詳補充資料-相關成員性別統計)

規劃設計及施工團隊因目前尚未招標，故尚無統計數據，屆時將要求得標廠商於設計及施工作業中須符合「臺中市政府先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劃項目」。

受益者或使用者除在地西區市民外，臺中州廳為國定古蹟，定位為臺中市文化觀光的新亮點，透過綠空計畫進行硬體軸帶空間，串結臺中驛原有廊帶，再結合軟體面的歷史街區軸帶與據點串結、城市志工解說教育順練、旅客城際移動載具系統規劃、定期臺中散步活動、綠色文化解說行動裝置等面向整合，將州廳所處空間改造成果，向臺中市各歷史空間與據點推展與延伸，係以全國人民為受益者為方向。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 受益情形 (a)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b)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a)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一、本計畫為古蹟空間再利用與整體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性別議題為「建物之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以及不同生理需求和族群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一)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二)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措施。 (三) 友善性：兼顧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需求。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參與人員性平意識，未來古蹟部分作為辦公空間，並由本計畫增建範圍提供相關法規檢討於古蹟內不宜增建空間及設備，宜注意是否落實相關設施設置，例如：未設置哺集乳室。

(b)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c)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 【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a)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b)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4 ☐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一、針對達成「建物之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之計畫目標： (一)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

(c)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a)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b)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c)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a)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b)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 研究類計畫 (a)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b)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二) 本計畫在規劃設計及未來工程施工階段，相關成果或宣傳必須符合性別及跨齡友善設計。 二、針對確保「執行過程參與人員性平意識」之計畫目標： (一) 為求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本計畫參與決策人員須包含各性別參與，並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二) 計畫執行中召開相關審查會議，針對審查者中應具有足夠性平意識；廠商對其執行人員有意願進行性平意識培力，以有效提高服務過程之性別敏感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6

a. 參與人員

- (a)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b)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 宣導傳播

- (a)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b)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c)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a)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b)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c)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

☐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具體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一、於 2-1 一、所提計畫目標之執行策略：

(一) 本計畫在規劃設計階段及未來工程施工階段，須符合「臺中市政府先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劃項目」建物之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開放空間(綠帶、停車場)之可及性與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設施等，將透過相關建築、使用執照或許可等相關審查作業之法規檢討達成。

(二) 計畫中相關宣導、文宣設計、活動及社群經營等作業等將避免可能涉及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將確實於執行過程中檢核。

(三) 全面檢討空間標示系統及標示語言之使用，使民眾易於辨識及遵循。

(四) 透過友善空間設計（硬體），營造多元族群、性別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未來文化活動（軟體）亦須考慮不同背景者的參與需求。

二、於 2-1 二、所提計畫目標之執行策略：

(一) 透過邀請未來進駐單位中針對不同性別或跨齡者不同的使用意見、經驗來回饋設計施工階段以

施。

- (d)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a)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b)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c)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d)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a)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b)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c)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

增加設施適宜性(如為參與決策者則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 (二) 規劃設計及施工團隊目前尚未招標，惟屆時將要求審查會議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參與，並鼓勵或要求廠商對其執行人員進行性平意識培力的進修，以提高服務過程之性別敏感度。

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a)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b)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因涉及國定古蹟本體及維持古蹟氛圍等，目前計畫階段量化經費無法準確預估，惟將於採購、設計及工程執行過程要求廠商設計依據「臺中市政府先期計畫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劃項目」檢討建物之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開放空間(綠帶、停車場)之可及性與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設施及過程中參與者之相關意見等，以落實相關性別、跨齡友善空間設計，確保性別相關事項落實執行。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參、評估結果」。	

◎計畫承辦人(填表人)姓名：張家馨 職稱：技士 電話：04-22290280 分機 506

◎填表日期：110 年 12 月 6 日(重新填寫一般表)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

☐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如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現任或曾任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12 月 3 日 至 110 年 12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助理教授。 專長領域：1.交通工程與安全 2.鋪面工程 3.性別影響評估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已說明本計畫背景及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相關性，應為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已提供政策規劃者與潛在受益者之性別統計及分析，並說明後續規劃設計階段之預定辦理方式，以及潛在受益者之可能需求，均為合宜。 2. 後續階段除規劃設計階段外，尚有施工階段，建議比照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1. 提出「建物之安全性、使用性與友善性」為本計畫性別議題，符合計畫內容，應為合宜。 2. 因本計畫政策規劃者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事，建議 1-3 評估結果第二點可刪除。 3. 於 1-2 針對規劃設計階段所提出應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參與，並鼓勵廠商對其執行人員進行性平意識培力等作法，應納入性別議題以利後續執行與追蹤。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計畫目標應與性別議題連結，於計畫目標提出之「多元性別參與」並未見於性別議題，建議補充。另請了解何謂「多元性別」，以避免誤用。

	2. 目前所規劃之三項具體機制及方法均符合計畫執行內容，尚為合宜，但並未包含多元性別概念，請再檢視確認使前後敘述相符。 3. 已規劃三項具體機制及方法，但勾選「未訂定性別目標」，請補充說明為何無法訂定性別目標，此若此三項屬執行機制及方法，應說明於 2-2 執行策略。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1. 執行策略為達成目標之具體方法，本項評估勾選「未訂執行策略」卻又提出七項具體執行策略，意義不明，建議再檢視使二者相符。 2. 本表於 2-1 與 2-2 評估說明均為執行策略(機制與方法應亦屬策略)，但二者內容又非相同，執行時應依據何者？是均須執行或僅須依其中之一？若提出而未執行並不符合性別影響評估目標。 3. 執行策略應依循性別目標開展，但 2-2 評估說明提出之宣導文宣設計與辦理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等並非 2-1 所提出者，建議再檢視修正。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 針對本計畫後續可能發生之執行項目說明經費應予以確保，應為合宜。 2. 但因 2-2 勾選「未訂執行策略」，卻有經費需求，顯有矛盾，建議一併檢視修正。 3. 除所提出建物設計建設所需經費外，2-1 與 2-2 所提出各項是否均將影響經費支用，亦請一併檢視說明，若無經費需求，亦請說明緣由。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與經費配置應具同一方向，亦即由統計分析結果發現議題，並以議題設定目標，為達成目標規劃執行策略及配置所需經費，本表填寫尚未符合此精神，建議修正。 2. 如前一點所述，執行策略應依循性別目標開展，本表評估為無性別目標，但有執行策略(但又勾選「未訂執行策略」)，顯不符合性別影響評估要旨，建議再整體檢視修正。 3. 其餘分項建議如前各項所述，不再贅述。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次參與先以簡表進行評估，經提出建議後改採一般表；參與方式為採電郵與電話聯繫，應為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由機關計畫承辦人員填寫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非常感謝委員耐心教導及提供專業意見，因未領會本表邏輯即囫圇吞棗撰寫，未依循本表邏輯步步開展，導致委員審視困難，故重新依性別統計/分析→議題→目標→執行策略→經費配置之脈絡撰寫。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請標註頁數)

依編號順序回應委員意見：
5.2. 已依委員建議除規劃設計階段外，施工階段議納入考量。
6.2 已依委員建議刪除。
6.3 已依委員建議納入 1-3 及後續目標，以利執行及追蹤。
7.1、7.2 經了解多元性別後，非屬本計畫議題，故刪除相關內容。
7.3 因 2-1 已重新撰寫，修正為勾選「有訂定性別目標者」，並於後續 2-2 說明執行策略。
8.1~3、9.1 同綜合說明內容。
9.2 已重新撰寫，修正為勾選「有訂定執行策略者」。
9.3. 有關 2-1 及 2-2 所提各項是否影響經費支用，除建設所需經費外，其餘可能額外增加多為委員或廠商人員之進修等費用，因費用佔比低，尚可於原預算內執行。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